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國防部軍備局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祥 同上

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蔚中傑律師

被上訴人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法定代理人 陳建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光彥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靖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。依108年6月17日修正前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9條第3項規定，有權受領拆遷補償費者，為因權利變換而拆遷建物之所有權人。按財政部設有國有財產局，承辦國有財產之取得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事務，準此，凡因有關國有財產之處分涉訟者，僅國有財產局對於為訴訟標的客體之國有財產有處分之權能(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1843號判決參照)。請上訴人國防部軍備局於113年8月30日前具狀陳明有權領取系爭補償費之依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法官 古振暉

法官 游悅晨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魏淑娟